

葡萄成熟話感謝

楊耀祥

每年六、七月及十二月時，經常可以在中午時刻，看到學校師生們在園藝館前大排長龍購買葡萄中心生產的葡萄，雖然言明每人限購兩盒，還是供不應求。因為這些葡萄不但經過衛生安全品管及嚴格分級，而且特別的風味有別於一般市售的葡萄。每次見到排隊者買到葡萄後的歡悅，心中充滿感謝、高興與成就感；但是，看到向隅者失望的表情，亦不免帶有一分歉意。爲了讓師生不致於失望，我自己很難參與購買的行列，因此在親友及同仁們委託代買葡萄而婉拒時，需加以說明以免爲難。

葡萄中心所生產的葡萄，品質優良，風味特殊，有別於彰化水田地帶，及台中、南投坡地栽種的葡萄，主要原因是其位於草湖溪畔的淺坡地，通風、排水良好，氣溫適中，而且霧峰當地附近也沒有其他葡萄園，所以，此種特殊環境所生產的優質果實，是其他地區無法相比，該葡萄不但深受校內師生的喜好，在國內也享有盛名。

葡萄中心成立於民國七十五年，是本校農學院附屬單位之一，負責葡萄栽培技術的改進、健康苗的生產及推廣教育等工作。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後，獲得不少成果，對葡萄產業的貢獻也被認同。其中在栽培技術方面還有改善修剪催芽的方法，推動疏果套袋，使臺灣的葡萄由綠紅色轉變爲紫黑色，並且試種果色鮮紅，風味香蜜的新品種蜜紅葡萄，是本校最先取得的註冊商標。最近幾年則大力推廣組織培養生產的健康苗，供應葡萄農以提高生產力。除此之外，每年到中心參觀的國內外學者、專家、學生及農民爲數眾多，對於提昇本校的知名度有莫大幫助。除了葡萄之外，目前爲配合學校校內實習園地之遷移，另設有果園、花園、菜園及一些相關的園地供師生教學研究之用，也因有完善的住宿設施，園藝系校友常常假該中心舉辦同學會及各種聯誼活動，葡萄中心可說是具有優良條件的多功能場所。

回想葡萄中心的設置，主要是由當時任職於農業委員會農糧處的黃正華處長及本校農學院院長韓又新教授構思籌設，並邀請農林廳、菸酒公賣局開會決議在中興大學設置葡萄中心。當時農委會李金龍技正及園藝系李國權主任熟知我有攻研葡萄的專長，極力推薦由我負責規劃創設的工作，而籌辦的經費皆由上述各單位補助。葡萄中心的土地取得，係民國六十八年羅雲平校

長任內時，向台糖公司購置位於台中縣霧峰鄉北溝作為遷建農場之用，由台影文化城前右轉往桐林方向即可到達，交通方便，背山依水，環境優美，極適合種植葡萄。民國七十二年中心籌設之初，承蒙當時校長李崇道先生鼎力支持，選定在內部山邊的七·七公頃土地作為中心的設置場地，但由於土地分散且多處被鄰地的居民佔用，為了解決產權糾紛，曾申請由霧峰地政事務所先進行土地的鑑界，續聘請名律師武忠森先生協助解決問題，其間雖然困難重重，並發生被佔用戶以武力威脅事件，但終將被侵佔的土地陸續收回，展開創建的工作。

在中心規劃初期，為謀週延，乃廣徵校內外專家之卓見，並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方完成設計工作。由園藝系的師生盡心盡力地從整地闢畦、架網、立樁、種植苗木開始，歷經四年的時間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正式啓用。葡萄中心在營運上除了接受政府補助計畫及本校支援的小額經費外，其餘均賴生產之葡萄銷售所得作為經營的費用。目前除鮮食葡萄之外，尚有葡萄果汁和葡萄健康苗的出售。由於中心編制內的員工僅有兩名，所以需僱用臨時工以便進行企業化的作業管理方式，並加強量產，才能使本校的師生員工都能夠享用質佳味美的產品。

對我個人來說，當初在中美斷交次年毅然返回母校任教，雖未留在國外發展，但亦無反悔。從葡萄中心規劃創立至今，其中除了歷經各種辛勞，也累積許多在國外無法獲得的經驗。回憶民國七十五年之前，幾乎有一半的時間花費在葡萄中心，眼見著它從當時沒有水源、沒有休息處的克難情況之下，經由園藝系七十三至七十五級同學們共同清理石塊、圍籬及植樹，到今日見樹體茁壯，結實纍纍，可說是人生最大的欣慰。

文後，謹以此謝謝歷任校長、農學院院長、園藝學系師生、參與工作的農藝、土壤、植病、昆蟲、水保、農機、食科及農推中心各系教授們的支持與助力，並感謝農委會、農林廳及菸酒公賣局等機關的補助與關心。

最後，謹以本文向已故的黃正華、韓又新兩位長者致上最高的敬意。

（作者為母校園藝系教授）